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薛埠镇物流大道照明工程

项目编号：春为坛采竞磋-2021010 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



薛埠镇物流大道照明工程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薛埠镇物流大道照明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条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有关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及文件。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甲方确认的图纸或相关书面资料。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薛埠镇物流大道照明工程。

2.2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物流大道。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薛埠镇物流大道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工程等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质保期 2 年。

5、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方式：

(1) 全费用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中标后不再调整。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2396000.00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5.2 数量按实结算

5.3 工程款支付办法：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次年（满12个月后）付至审定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再次年（满24个月后）扣除质保金按审定价款结清余款。

付款时，乙方须按规定开具发票才能付款。

5.4 工程量核实：

(1) 依据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外签证，必要时现场进一步核实计量。

(2) 图纸外签证须经甲方代表、监理、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

5.5 累计变更价款，在工程施工期间不予支付，待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后予以支付。

5.6 所有材料设备，采用甲控乙购方式，由乙方与供货商按照甲方与供货商确定的付款方式供货价格、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等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同时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对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时为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协调（包括乙方工程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以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6.2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6.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紧急情况下，甲方代

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5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6.6 组织设计单位、乙方、监理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6.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委派现场代表 王巍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7.2 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确需分包的须书面报请甲方审查批准。

7.3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4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施工，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有关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须在施工前报送甲方备案。

7.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7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7.8 乙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

7.9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乙方须重新提供设计方案报甲方确认。

7.10 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文明，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11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12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13 甲方不提供水源、电源，有关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含在报价中。

8、进度计划

8.1 进度计划：乙方于施工前向甲方代表提交的有关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应满足项目总工期要求，同时应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8.2 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赶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

8.3 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 24 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 暂停施工如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有关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4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9、工程质量

9.1 质量等级评定

9.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的合格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9.2 检查和返工

9.2.1 乙方应按相应的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9.2.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9.2.3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外，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9.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3.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9.3.2 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3.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4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竣工验收

9.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5.2 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会同有关单位、部门等及时组织验收。

9.5.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9.5.4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9.5.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9.5.6 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10、材料设备供应

10.1 乙方执行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理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及资料。

10.2 乙方材料进场前，须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参加验收，未经甲方代表、监理验收，不得使用。

10.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乙方应做好材料的检验、清点和保管工作，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未经检验或试验不得使用。

10.5 无论甲方是否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10.6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7 双方约定本项目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施工质量的约定：

施工的每道工序及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每道工序的工程量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到现场验收核算，双方签字后备案，并提供给区审计部门作为审计依据。

11、工程变更

11.1 乙方执行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及资料。

11.2 因甲方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质量保修、廉政责任与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2.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 24 个月内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自收到修复通知立即作出回应，修复不得影响工程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2 廉政责任：见附件 1

13、争议、 违约

13.1 争议

13.1.1 甲乙双方对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鲜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1.2 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3.2 违约

13.2.1 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书面报请业主审查批准。一旦发现乙方非法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2 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3 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3.2.4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3.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 1000 元对乙方进行扣罚。

13.2.6 应严格执行材料报验、工序报验制度，如有违反，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且甲方按每次 1000 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13.2.7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的指令等管理要求，对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按每次 1000 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13.2.8 审计部门出具审核报告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到 20%（含 10%或 20%）时，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12%抵扣工程款；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以上（不含 20%）时，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25%抵扣工程款。

13.2.9 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克扣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乙方负一切责任。

13.2.10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2.11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4、安全文明施工

14.1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14.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情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其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5、采购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规格和材质作进一步细化要求；投标人在清单报价时必须注明所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慎重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对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提供样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进行封样，施工中采购必须与封样样品一致；如果样品的质量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到达到要求为止。如果不能提供合适的样品，一律以采购人指定的样品、品牌为准，并一律不得调整相关造价。

16、采购人有权长期使用所有方案且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采购人要求调整方案（如颜色、格局等）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17、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

1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 ，于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19、其它

19.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叁份。

19.2 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尹国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于杰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委托代理人（签字）：阿拉

电话：13852758376

传真：0514-84269555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扬州市海德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薛埠镇物流大道照明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